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，实到董事 15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毛剑宏召集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及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能嘉华、浙能兰溪、浙能乐清签署<2013 年度统调天然气机组替代发电协议>的议案》

决议：根据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浙江省统调天然气发电机组发电计划等事项的通知》（浙经信电力[2013]427 号）精神，同意公司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、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《2013 年度统调天然气机组替代发电协议》。

关联董事：毛剑宏、夏晶寒、曹路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华能玉环签署<2013 年度浙江省统调天然气替代发电协议>的议案》

决议：根据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浙江省统调天然气发电机组发电计划等事项的通知》（浙经信电力[2013]427 号）精神，同意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环电厂签署《2013 年度浙江省统调天然气替代发电协议》。

关联董事：谷碧泉、傅启阳、崔伯山、李宝山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电厂天然气机组 2013 年度替代发电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 年 8 月 14 日